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津0116刑初60336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苑红亮,男，汉族，1983年9月26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120112198309260033。2017年9月15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22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刘庆艳，天津正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公诉机关以津滨检大公诉刑诉（2017）3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苑红亮犯信用卡诈骗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被告人苑红亮的辩护人提出，苑红亮没有前科是初犯，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，积极退赔被害人损失，并认罪认罚，真诚悔罪；其作为家中独子，父亲患脑梗生活不能自理，尚有一幼女需要抚养，是家中支柱。建议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7月3日，被告人苑红亮取得中国银行的信用卡一张，卡号为6259061260269318。后苑红亮开始透支使用，经催缴陆续归还，2015年4月3日以后就不再归还欠款。截止2016年5月12日，苑红亮信用卡透支本金27919.20元，利息13801.49元，本息共计41720.69元。经多次催收不还，后以改变联系电话等方式逃避银行催收。2017年9月15日，苑红亮被成都市高新西区公安局西区派出所抓获。苑红亮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其家属已归还全部本息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苑红亮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认罪认罚，已签署具结书，并有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,证人金伟的证言，苑红亮的供述，信用卡消费记录、银行催收记录、银行归还欠款说明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苑红亮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苑红亮的辩护人所提苑红亮系坦白、认罪认罚、主动退赔的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被告人苑红亮具有以下量刑情节：1、坦白；2、主动退赔；3、认罪认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苑红亮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。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员 陈德武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戴世强

**附：法律释明：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**

**第一百九十六条**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**第六十七条**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**第七十二条第一款**　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1. 犯罪情节较轻；
2. 有悔罪表现；
3.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4.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**第七十六条**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